

应勇与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沈莹一行座谈

深化沟通协作做实平等保护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北京6月23日电(记者 巩宸宇 杨璐嘉)“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要与工商联携手起来,促进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助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6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机关与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沈莹一行座谈,共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工商联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做实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王受文介绍有关情况,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主持座谈会。

应勇指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大举措,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引领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加强法律监督,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着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应勇指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检察机关和工商联的共同责任。要深化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日常沟通联系,优化完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结合典型案例加强释法说理,增强涉企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更好维护民营经济的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以法治力量助力民营企业强信心、稳预期、促发展。

沈莹对检察机关长期以来推进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支持工商联工作表示感谢。她表示,最高人民检察院聚焦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

宁夏:首次开展知识产权案件专项评查

分析业务态势

公开通报问题

本报讯(记者 单曦玺)“这个案件中存在部分犯罪事实认定不一问题,是否认定为瑕疵案件?”“这个案件因证据采信标准不一,部分犯罪事实认定不一,属于认识分歧,不宜评定为瑕疵案件。”……不久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全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案件质量评查。近日,该院下发《对全区检察机关2022年至2024年11月知识产权案件评查情况通报》,对此次评查情况及发现的5大类19个具体问题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并部署各市检察院对

近年来本地区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同时,结合此次案件评查情况,该院总结2022年以来自治区知识产权检察业务态势,分析知识产权检察业务质效,并形成分析报告。据了解,此次案件质量评查是自治区检察院首次组织开展的针对知识产权案件的专项质量评查,重点对2022年至2024年11月已办结的120件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多领域的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个案评查。案件质量评查分为初评和复评两

个环节。初评环节,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各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业务骨干,采取地市交叉互评方式开展评查。复评阶段,自治区检察院就初评意见进行集体讨论,同步征求自治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意见,并两次征求原办案基层检察院及办案检察官意见,充分听取办案考量与难点说明,确保评查结论不脱离实际,经得起检验。经评定,此次评查共评出合格案件116件,评选出优秀法律文书10份,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

调整不执行拘留规定 针对性加大惩处力度

本报北京6月23日电(记者 戴佳)6月23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发言人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黄海华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6月24日至27日在京举行。届时,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提请本次会议三审。记者了解到,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对14周岁至16周岁以及16周岁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

者14周岁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频发,引发舆论关注。一些未成年人是从很小的违法犯罪开始,如果“惩”“救”不及时,容易走向严重刑事犯罪。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中涉及

未成年人的条款有哪些实质性变化?修订过程中有哪些考量?黄海华在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上升明显。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作出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贯彻党中央要求,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下转第二版)

《喜鹊》飞进皖南校园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吴贻伙

“我们刚刚回顾了广播剧《喜鹊》里初一女生喜鹊的那些不小心,现在开始‘喜鹊大闯关’第一关:在网上聊天能不能给熟人发私密照片?”6月16日,地处皖南山区的绩溪县实验小学吴家山校区礼堂内,同学们的小手高高举起,大声说:“都不能发!”

《喜鹊》是国内首部未成年人保护题材广播剧,由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广播电视台音乐广播频率副总监吕卉担任编剧。“《喜鹊》所聚焦的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这些热点话题,对中小學生来讲具有积极的教育引导意义。我们可将其中的案例故事转化为互动课堂,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同学们可感知、可参与的成长体验。”经吕卉提议和策划,安徽省检察院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商定,以《喜鹊》为IP,检媒携手在全省联合开展以“喜鹊行动——让成长更安全”为主题的大型系列公益活动。

活动现场,主持人结合广播剧《喜鹊》剧情,设置“网络虚拟人设防范”“校园欺凌应对”“电竞酒店与‘两卡’犯罪”等贴近未成年人生活的情境问题,引导学生们通过抢答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同学们,你们知道网络世界里藏着哪些‘大灰狼’吗?”“在学校里,有同学故意把你的文具藏起来,还嘲笑你,这属于校园欺凌吗?”……特邀主持人、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助理程灿萍现场抛出的互动问题得到孩子们的热烈响应。

普法宣誓仪式将现场氛围推向高潮。“我承诺,网络交友要谨慎,隐私信息不泄露,校园欺凌要远离,遭遇侵害不要慌,沉着应对报师长,法律武器护我行!”在未检检察官的带领下,同学们清澈的童音响彻礼堂。

“明天,弥漫着梦想,畅想着期待和希望。明天,憧憬着温暖,追赶着初升的太阳……”活动尾声,全体师生和检察官一起唱起《喜鹊》的主题歌《我们的明天》,悠扬的旋律飞出礼堂,飞向周边苍翠的群山。



“喜鹊行动——让成长更安全”活动现场。

本以为买家是正常转账付款,没想到货被提走了,账号也被冻结了——

小店遇到大麻烦

检察机关查清事实帮善意第三人摆脱困境

本报讯(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杨莹 孟中尧)“账户全面解冻后,我心中的大石头总算落地了!”近日,郑先生专程来到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将这个好消息告诉承办检察官。2024年12月的一天,王某到郑先生的烟酒行挑选了2万余元的香烟后,以未带够钱为由要到了郑先生的银行卡账号。之后,王某的上线诱骗远在河南的被害人刘某以网贷交解冻金为由将钱款转至该账号。郑先生收到货款后,将对应金额的香烟交付给王某。刘某发现被骗后报案,其所在地的公安机关随即冻结了郑先生的银行卡。发现名下所有的移动支付工具均无法正常使用后,郑先生焦急万分:“再这样下去,小店就要关门了!”几天后,王某再次以上述方式在宁海某金店实行虚假代付诈骗。金店老板察觉其形迹异常,迅速报警将王某抓获。

今年3月初,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时,发现了这一线索。秉持着“本地外地平等、大小企业同护”理念,承办检察官立即联系郑先生了解详细情况,从银行卡开户行调取异地公安机关冻结文书、烟酒行近半年的账户流水,并向郑先生调取进货单据等证据材料。

“结合郑先生的陈述和案件其他材料,我们最终认定郑先生在该案中属于善意第三人。在刑事案件未办结前,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冻结郑先生的银行账户中与涉案金额相当的款项数额,但不宜全额冻结,也不宜全面限制郑先生使用移动支付工具。”承办检察官解释道。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今年3月初,承办检察官带着案件相关材料与有关职能部门对接工作,建议其向银行制发解除账户限制的工作函。银行快速完成了尽职调查,并落实了相关措施。此外,针对异地公安机关直接将涉案的2万余元划扣至被害人刘某账户的问题,承办检察官积极与异地检察机关对接,并移送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的相关材料,最终帮助郑先生追回了1万元被划扣资金。如今,郑先生的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

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刘跃进(副部长级)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福州6月23日电6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刘跃进(副部长级)受贿案,对被告人刘跃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刘跃进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经审理查明:1992年至2020年,被告人刘跃进利用担任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副局长、公安部禁毒局局长、党委委员、部长助理,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融资贷款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1亿余元。福州市中级法院认为,被告人刘跃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带一路”节点枢纽上有家“检企联络站”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唐春燕 张伟

“‘检企联络站’为我们提供了一系列法治服务,更多港区企业通过主动沟通经营发展中的痛点、难点,找到了稳健发展的道路。”近日,记者随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检察院“检企联络站”的检察官到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下称“物流港”)走访时,物流港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张奎向记者介绍。眼前,一列满载“德阳造”货物的中欧班列正鸣笛启程,由此经中亚、驶向欧洲。物流港是德阳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承担着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建设中欧

班列大动脉的重要职能。建成以来,物流港已开行国际班列360余列,其中有不少中亚方向班列,服务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外商企业。在这条繁忙的国际物流大通道上,德阳市两级检察院以“检企联络站”为纽带,化身企业“护航员”,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这条连通欧亚的“钢铁丝路”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检企联络站”的设立,还要从旌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说起。四川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扎根物流港的出口创汇企业。2023年2月至12月间,该公司负责采购的股东阳某精心设局,提前与供应商串通,签订远高于市场价的采购合同,待公司付款后,再向供应商索要巨额“溢价”

款中饱私囊,涉案金额达400余万元。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于2024年3月立案,并邀请旌阳区检察院依企业人引导侦查。该院检察官多次深入企业核实细节、听取诉求,指导侦查机关固定和完善证据链条。同年12月,经旌阳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阳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办好一案,更需治理一片。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始终牵动着检察官的心。为此,2024年10月,旌阳区检察院在物流港专门设立“检企联络站”,积极打造面向企业、持续升级的服务平台,不仅面向本地企业,也主动向中亚等外商企业提供法

律咨询。通过将“坐堂办案”变为“上门问诊”,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主管部门代表组成联合调研组,为涉案企业和物流港外向型、涉外商贸企业“把脉会诊”,通过分析管理短板、精准识别法律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开出“法治良方”。设立一年来,依托“检企联络站”,该院已联合走访港区企业6次,开展法治宣讲7场,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内部犯罪预防等企业最关心的领域。如今,“检企联络站”已从初期的“法治体检+风险预警”双轨服务提供定制化建议,逐步发展为整合“检察+行政+商会+企业”多方资源的“法治会客厅”。

海外游子的“乡愁印记”迎来“云保护”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本报通讯员 何丽华 张伟
罗增君

“批来了,钱来了,亲人消息也来了……”日前,在广东梅州“牡丹剧场”,汉剧《天风海雨梅花渡》倾情上演。舞台一侧的电子屏同步显示中英双语字幕,展示这一段跨越山海的侨批故事。台下,几位来自毛里求斯的华侨沉浸其中。演出结束,一位华侨难掩激动,快步走到台前:“这正是我祖辈的故事!”他坚持要与演员合影留念。这一幕,恰好被在现场观看演出的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干警看在眼里。

侨批,又称“银信”,是海外华侨通过民间渠道或邮政系统寄回家乡的书信与汇款凭证的总称。一纸家书,承载了老一辈海外侨胞艰难的创业史和浓厚的家国情怀,也是中华民族讲信誉、守承诺的重要体现。2020

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期间,专程参观了具有潮汕侨乡特色的侨批文物馆。他强调,要保护好这些“侨批”文物,加强研究,教育引导人们不忘近代我国经历的屈辱史和老一辈侨胞艰难的创业史,并推动全社会加强诚信建设。如何保护好侨批这一研究近代华侨史的珍贵档案,促进蕴含其中的家国情怀和文化精神的传承?作为侨乡的检察机关,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把保护侨批作为一体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着力点。

一位侨批收藏者的心病

今年2月的一天,梅县区检察院检察官杨文彪一行驱车一个多小时,沿着蜿蜒的山路深入四面环山的隆文镇卢溪村。他们此行的目的地,是当地一所民间博物馆——隆腾博物

馆,来这里是为了对侨批文化保护工作进行实地调研。馆长李增森是资深收藏爱好者。早年经商时,他便养成了收集客家老物件的习惯,藏品日渐丰富。2014年回到卢溪村任职后,他毅然将个人珍藏贡献出来,利用村委会闲置区域建起隆腾博物馆,助力家乡文旅发展。馆中,珍藏着不少侨批原件。“十多年前在农村‘淘宝’,看到



▲侨批,又称“银信”。
▲梅县区检察院干警到区档案局了解散落侨批保护情况。

